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关 于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
骑



國浩律師（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ZHENGZHOU)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20 层 邮编：450018
20/F, Lvdi·Fenghuitianxia Building No.13, Shangwuwaihuan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450018, China
电话/Tel: +86 371 55537000 传真/Fax: +86 371 5553701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1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1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14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14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18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9

十、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中原银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本期发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丁俊丽、李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2026 修改）》（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操作规程》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
《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5 号）
《公告》	指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3 号）
《公司章程》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曾用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河南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依法接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操作规程》《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指引，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发行人已保证提供本期发行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非本期发行之目的。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阶段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1741675X6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锋
注册资本	2007500 万元 ¹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目前，发行人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615H2410100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原银行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3]100号）等文件，由河南省原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银行股

¹ 2022 年 5 月 26 日，经原河南银保监局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75,000,000 元变更为 36,549,823,322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商登记信息正在变更过程中。

份有限公司及驻马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城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十三家城商行”)以新设合并方式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

2014年12月16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933号),同意原十三家城商行合并重组设立中原银行。

2014年12月23日,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原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4]593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原则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发行人开业之日起,原十三家城商行法人资格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发行人的债权债务;核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并同意原十三家城商行及其所辖机构名称进行相应变更。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420,540,741元。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

1. 2015年增资扩股

2015年12月30日,原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方案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83号),同意发行人募集新股方案。

2015年12月31日,原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90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662,500万元,并将该事项变更涉及的章程内容进行修改。

2. 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2017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9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0,075,000,000元。

3. 2022年非公开发行H股及吸收合并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H股议案及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年3月22日，原河南银保监局下发《河南银保监局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方案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2]66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H股，募集不少于31.05亿股（含）、不超过32.05亿股（含）股份。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9号），批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320,5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22年5月25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原银行吸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55号），同意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并承接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和员工。

2022年5月26日，原河南银保监局下发《河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2]171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075,000,000元变更为36,549,823,322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2026年4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期发行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和授权

202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管机构的批准

2026年7月13日，人民银行向发行人签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

准予决字（2026）第 67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末资本补充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7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280 亿元。发行人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河南金融监管局向发行人签发《关于中原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豫金复（2026）175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资本工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人民银行、河南金融监管局关于发行本期债券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债券发行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人民银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的批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和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并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建立了公司金融部、交易银行部、零售金融部、授信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等部门，同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银行行长办公会议管理办法》《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和其他内部治理规范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公告》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8%，资本充足率为 13.52%。2026 年 1 月-6 月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资本充足率为 13.3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2025	2024	2023
净利润(千元)	3,576,191	3,469,729	3,206,3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及《公告》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达 165.75%。2026 年 1 月-6 月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达 170.7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已按监管要求计提充足，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及《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33	13.52	13.02	11.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0	11.38	10.93	1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8	8.89	8.46	8.10
不良贷款率（%）	≤5%	1.96	1.96	2.02	2.04
拨备覆盖率（%）	≥150%	170.71	165.75	155.03	154.06
贷款拨备率（%）	≥2.50%	3.35	3.25	3.14	3.15
平均资产收益率（%）	-	0.30	0.26	0.26	0.2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7	3.55	3.49	3.69
成本收入比（%）	≤45%	26.85	37.56	38.10	38.71
流动性比例（%）	≥25%	48.81	47.41	45.76	48.44
存贷比（%）	-	74.77	76.52	80.33	84.47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5%	7.35	7.86	7.40	8.54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1.66	10.19	10.24	10.45
全部关联度（%）	≤50%	25.93	21.21	27.69	38.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和审慎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公告》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锚定“打造一流城商行、当好金融豫军排头兵”的既定目标，紧紧围绕“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党建引领，回归金融本源，以市场客户为导向，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基础管理为支撑，推动发行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符合《公告》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债券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四）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五）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六）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

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七）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八）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九）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一）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 2 号）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承销商

1.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信证券现持有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金公司现持有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证监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5. 兴业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711F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注册资本	2077419.07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8 月 22 日至 2038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兴业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6. 浦发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58XC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注册资本	2935208.0397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浦发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5H13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国泰海通证券、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由中信证券组织承销团承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国泰海通证券、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且本期债券发行由中信证券组织承销团承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0855P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注册资本	4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人民银行公示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主体资格和债券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天职事务所、毕马威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天职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职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核准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天职事务所具有为金融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资格。毕马威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核准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毕马威具有为金融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财务报告，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依法设立的律师执业机构，执业证号为：31410000MD0166382X。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交易商协会的中介机构会员，本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下属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本所律师为丁俊丽律师、李光律师，该二名律师在签署本法律意见书时均持有依法通过年检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及丁俊丽律师、李光律师具有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的资质，具备在本期债券发行中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

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十、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人民银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的批准；

（三）发行人已具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丁俊丽

丁俊丽

李光

李 光



2026年9月7日